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证券代码：300323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9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发行人”或“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2
问题 1.....3
问题 2.....15
其他问题50

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前，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2.92%的股份，与一致行动人 New Sure Limited 合计控制发行人 26.42%的表决权。

发行人最近一次再融资为 2023 年 6 月注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0.67 亿元，用于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个项目，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5.46 亿元，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并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贷款利率情况、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说明质押比例。（2）说明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3）结合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交易性金融资产、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进一步论证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明确发行对象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并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贷款利率情况、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说明质押比例

（一）发行对象已明确本次认购金额的下限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京东方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9,8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数量不超过 97,939,1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认购的下限，京东方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金额及数量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公司将全额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最低认购股票数量为 97,939,156 股或按本次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 99,800.00 万元除以发行价格确定的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最低认购金额根据前述最低认购股票数量乘以发行价格确定。若在后续审核中，本次发行拟募集的资金金额上限、发行价格、认购数量上限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发生调整，则本公司参与华灿光电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东方已明确认购金额的下限。

（二）说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贷款利率情况、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说明质押比例

1、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明细，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如来源于对外借款，说明贷款利率情况、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京东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认购资金上限 99,800.00 万元进行测算，京东方认购资金中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的金额和比例预计如下，其中自筹资金尚需经银行批复，不足部分由自有

资金补足：

序号	资金来源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比例
1	自有资金	29,940.00	30%
2	自筹资金	69,860.00	70%
合计		**99,800.00**	**100%**

（1）自有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京东方合并报表口径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8,317.58 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积累，足以覆盖本次认购的自有资金支出。

（2）银行借款

京东方拟通过银行借款筹措部分认购资金。根据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向京东方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意向性授信函，建设银行/平安银行拟向京东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9,860 万元的贷款额度，用途为华灿光电定向增发认购，利率为 LPR 加减点模式的浮动利率，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上述贷款事项仍需经银行内部程序审核批准后确定，具体情况以各银行批复为准。

（3）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

京东方将结合自有资金、经营回款、融资资金及股权投资分红收益等多渠道统筹安排还款，京东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多元化的资金来源，现金流及资产对债务覆盖程度较好，融资渠道畅通，能够保障按期还本付息，整体偿债安排切实可行。

京东方构建了“1+4+N+生态链”业务发展架构，主营业务涵盖显示器件、物联网创新、传感、MLED、智慧医工等。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9 月，京东方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54,344.59 万元、19,838,060.57 万元、20,459,022.29 万元及 15,180,890.7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6,987.13 万元、414,527.39 万元、502,737.36 万元及 338,320.12 万元。京东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9 月，京东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30,182.69 万元、4,773,757.74 万元、4,882,455.57 万元及 3,221,163.79 万元。2023-2025 年各年末及 2026 年 9 月末，京东方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46,739.27

万元、7,425,262.52 万元、7,222,294.02 万元及 6,338,317.58 万元。京东方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货币资金余额较多。

（4）京东方承诺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情况

京东方出具《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股权质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有本公司股权或通过本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2、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股权质押，说明质押比例

京东方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银行借款不涉及股权质押。

综上，京东方本次认购资金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涉及股权质押的情形，京东方将结合自有资金、经营回款、融资资金及股权投资分红收益等多渠道统筹安排还款，具有可行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一）说明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首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10.19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97,939,15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调整为“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97,939,1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1、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在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

2、从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

首次董事会决议时，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于华灿光电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华灿光电股票的情形。2、本公司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华灿光电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在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从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二）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测算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京东方直接持有公司 372,070,935 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22.9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New Sur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京东方与 New Sure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6.42%。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 97,939,156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以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股权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发行 97,939,156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京东方及 New Sure Limited 持股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京东方	372,070,935	22.92%	470,010,091	27.31%
New Sure Limited	56,817,391	3.50%	56,817,391	3.30%
京东方与 New Sure Limited 合计	**428,888,326**	**26.42%**	**526,827,482**	**30.61%**

本次发行前，京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New Sure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26.42%。本次发行后，京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New Sure Limited 持股比例为 30.61%。

2、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1）相关规定情况

根据《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京东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注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五十九条规定，京东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但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三）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京东方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符合情况

京东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后，京东方与其一致行动人 New Sure Limited 持股比例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时，京东方出具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认购的股份在限售期内发生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2026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因此，京东方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发行人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东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京东方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结合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交易性金融资产、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进一步论证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与合理性

综合考虑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交易性金融资产、营运资金需求、有息负债情况、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现金分红支出等因素，公司总体资金缺口为 198,440.31 万元。除上述资金缺口外，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22,035.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9,760.58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84,698.47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可自由支配现金	A=①+②-③-④	-35,259.63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1	2026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①	114,376.01
1.2	2026 年 9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②	2,375.45
1.3	2026 年 9 月末受限货币资金	③	95,881.39
1.4	2026 年 9 月末前募未使用金额	④	56,129.70
2	未来 3 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B	46,672.32
3	总资金需求	C=⑤+⑥+⑦+⑧+⑨	209,852.99
3.1	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	⑤	69,613.68
3.2	未来 3 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⑥	23,042.13
3.3	未来 3 年预计现金分红	⑦	-
3.4	未来 3 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⑧	36,958.56
3.5	未来 3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⑨	80,238.63
4	未来 3 年总体资金缺口	D=C-A-B	198,440.31

注 1：可自由支配现金为负数，主要由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2：2026 年 9 月末前募未使用金额中包含“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利息；

注 3：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已剔除“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入的资本性支出金额。

（一）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4,376.01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95,881.3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2,375.45 万元，前募未使用资金 56,129.70 万元，公司可自由自配的资金为-35,259.63 万元。

（二）未来三年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1	2023-2025 年营业收入总和	①	1,243,726.55
2	2023-2025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②	-42,838.69
3	2023-2025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A=②/①	-3.44%
4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③	525,936.38
5	2026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④	29,851.83
6	2026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B=④/③	5.68%
7	假设占比平均值	⑤	5.00%
8	2023 年-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	⑥	662,612.27

序号	项目	公式	金额
9	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⑦	18.33%
10	假设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⑧	10.00%
11	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总和	⑨	933,446.31
12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C=⑨*⑤	46,672.32

2026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将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加工模式，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较少，因此，未来三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以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参考 2026 年 1-9 月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68%，2023-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33%，假设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0%，经测算，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46,672.32 万元。

（三）最低现金保有量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其计算公式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资金周转次数。2026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将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加工模式，导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较少，因此，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以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测算。在公司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下，公司维持日常运营需要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69,613.68 万元；到 2028 年底，以前述测算的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2028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预计为 92,655.80 万元，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预计为 23,042.13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69,613.68
2025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220,109.74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	④	239,316.67
2025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注 1）	⑤	70,102.77
2025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注 2）	⑥	89,309.70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0/⑦	3.16
现金周转期（天）（注 3）	⑦=⑧+⑨-⑩	113.86
存货周转期（天）（注 4）	⑧	122.06

项目	公式	金额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注 5）	⑨	88.69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注 6）	⑩	96.90
2028 年末预估最低现金保有量（注 7）	⑪	92,655.80
未来三年新增最低现金保有量	⑫=⑪-①	23,042.13

注 1：期间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现金周转期=存货周转期+应收款项周转期－应付款项周转期；

注 4：存货周转期=360÷存货周转率；

注 5：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6：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 7：2028 年末预估最低现金保有量=2025 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2028 年预估主营业务收入÷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四）未来 3 年预计现金分红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7,413.15 万元，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暂不具备分红条件，预计未来 3 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0.00 元。

（五）有息负债及未来 3 年偿还有息债务利息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22,035.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9,760.58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84,698.47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高。

公司 2025 年利息支出为 12,319.52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有息负债利息支出维持在 2025 年的水平，则公司未来三年预计将偿还有息负债利息的总金额为 36,958.56 万元。

（六）未来 3 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在建项目包括“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晶图 PSS 扩产项目”和“苏州华灿投资扩产项目”，有关项目的预算金额、已投金额和资金缺口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A	预算金额 B	资金缺口 C=A-B	其中：前募资金尚需投入金额 D	自筹资金缺口 E=C-D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135,359.57	198,600.00	63,240.43	51,239.75	12,000.68
晶图 PSS 扩产项目	59,711.39	66,463.09	6,751.70	-	6,751.70
苏州华灿投资扩产项目	84,117.65	97,103.90	12,986.25	-	12,986.25
合计	**279,188.61**	**362,166.99**	**82,978.38**	**51,239.75**	**31,738.63**

此外，2026 年 8 月，公司与张家港悦丰科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7 亿元，公司拟出资 4.90 亿元，悦丰科创拟出资 2.10 亿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4.85 亿元。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合计资金缺口为 80,238.63 万元。

综上，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保障财务健康、强化抗风险能力，并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实未来发展基础。未来 3 年，公司总体资金缺口为 198,440.31 万元，除上述资金缺口外，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222,035.9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9,760.58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284,698.47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较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京东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取得并查阅京东方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认购金额及数量、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3、查阅京东方《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三季度报告》；

4、取得并查阅建设银行/平安银行向京东方出具的贷款意向书/意向性授信函；

5、取得并查阅京东方关于认购资金、后续偿还安排及可行性的相关说明；

6、取得并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7、查阅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等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

8、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复核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资金需求缺口及本次融资的必要性与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东方已明确认购金额的下限；京东方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涉及股权质押的情形，京东方将结合自有资金、经营回款、融资资金及股权投资分红收益等多渠道统筹安排还款，具有可行性，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6-9 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京东方在定价基准日（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发行人股份，已出具从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3、京东方已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发行人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京东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

4、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保障财务健康、强化抗风险能力，并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实施等多方面夯实未来发展基础。未来 3 年，公司总体资金缺口为 198,440.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问题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30.79 万元、412594.21 万元、540801.55 万元及 418219.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69.20 万元、-61116.95 万元、-43807.53 万元及 205.3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0%、-1.61%、6.19%及 6.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7%、45.23%、52.98%及 57.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0.70、0.55 及 0.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36.98 万元、100862.49 万元、126706.58 万元及 132427.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7.97%、9.07%及 8.5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24.45%、23.43%及 31.6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41.30 万元、110983.07 万元、186636.07 万元及 209380.24 万元，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726.44 万元、184957.15 万元、284430.68 万元及 271764.93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贵金属回收后对外销售收入，即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采用对外销售模式。为适应相关税收政策的最新变化，2026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将贵金属回收业务从对外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模式。受模式变更影响，预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利润将大幅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金额为 5022.48 万元，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2375.4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14212.6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 314.35 万元。公司认定未持有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上升同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分析对

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3）存货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以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4）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上升同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体上升同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是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8,219.43	540,801.55	412,594.21	290,330.79
营业成本	391,264.75	507,304.98	419,231.15	314,996.94
毛利	**26,954.68**	**33,496.57**	**-6,636.94**	**-24,666.15**
毛利率	**6.45%**	**6.19%**	**-1.61%**	**-8.50%**
税金及附加	2,014.58	3,760.26	3,088.12	2,943.13
期间费用合计	**30,064.68**	**66,342.51**	**55,482.58**	**48,600.6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19%	12.27%	13.45%	16.74%
其他收益	**16,357.03**	**23,077.45**	**16,946.43**	**11,349.48**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	-2,554.93	-1,795.17	321.06	289.0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18	539.20	192.56	-140.25
信用减值损失	-605.26	-1,335.21	-833.96	-1,016.10
资产减值损失	**-10,195.12**	**-34,217.16**	**-26,775.98**	**-37,081.14**
资产处置收益	557.95	145.39	-191.84	48.88
营业利润	**-1,517.75**	**-50,191.71**	**-75,549.38**	**-102,759.92**
加：营业外收入	20.31	164.16	212.66	165.14
减：营业外支出	139.33	705.31	257.80	519.15
利润总额	**-1,636.77**	**-50,732.86**	**-75,594.53**	**-103,113.92**
减：所得税费用	-1,842.07	-6,925.33	-14,477.58	-18,544.72
净利润	**205.30**	**-43,807.53**	**-61,116.95**	**-84,569.20**
归母净利润	**205.30**	**-43,807.53**	**-61,116.95**	**-84,569.20**
非经常性损益	**13,511.56**	**17,896.26**	**12,311.43**	**8,603.99**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3,306.27**	**-61,703.79**	**-73,428.38**	**-93,173.19**

注：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30.79 万元、412,594.21 万元、540,801.55 万元和 418,219.4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4,569.20 万元、-61,116.95 万元、-43,807.53 万元和 205.30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3,173.19 万元、-73,428.38 万元、-61,703.79 万元和-13,306.2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初公司毛利率为负，公司处于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不断提升毛利率过程，此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非经常性损益等金额较大，从而影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具体分析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提高

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问题之“（二）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为 48,600.61 万元、55,482.58 万元、66,342.51 万元和 30,064.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4%、13.45%、12.27%和

7.19%。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增长，在规模效应下期间费用率逐年降低。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195.12	100.00%	-27,357.87	79.95%	-26,775.98	100.00%	-32,278.35	87.0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6,859.28	20.05%	-	-	-335.18	0.9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	-	-1,902.84	5.1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564.77	6.92%
合计	**-10,195.12**	**100.00%**	**-34,217.16**	**100.00%**	**-26,775.98**	**100.00%**	**-37,081.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7,081.14 万元、-26,775.98 万元、-34,217.16 万元及-10,195.12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20,089.43	26,303.16	29,494.56	25,061.63
本期增加金额	10,195.12	27,357.87	26,775.98	32,278.35
本期减少金额	13,235.21	33,571.60	29,967.38	27,845.43
期末余额	**17,049.34**	**20,089.43**	**26,303.16**	**29,494.56**
期末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7.53%**	**9.72%**	**19.16%**	**21.15%**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三安光电	11.02%	10.41%	10.12%	11.39%
乾照光电	6.74%	5.26%	7.14%	9.80%
聚灿光电	2.53%	3.03%	1.97%	2.12%
蔚蓝锂芯	0.98%	1.38%	2.29%	3.43%
平均数	**5.32%**	**5.02%**	**5.38%**	**6.68%**
华灿光电	**7.53%**	**9.72%**	**19.16%**	**21.15%**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 LED 行业终端市场需求疲弱，市场价格承压，公司依据预期市场价格及库存量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 LED 行业逐步改善、公司毛利率逐步提升，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逐年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更高、更谨慎。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2.12	-362.48	-191.84	-39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54.68	22,375.70	14,397.61	10,330.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18	552.74	789.12	235.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5.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9	-33.28	-45.14	9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0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9.23	4,636.41	2,653.32	1,554.43
合计	**13,511.56**	**17,896.26**	**12,311.43**	**8,603.9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有：毛利率较低

导致毛利为负或毛利较少；期间费用较多、受 LED 行业终端市场需求疲弱影响存货跌价计提较多、政府补助类非经常性损益较多等。

公司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已扭亏为盈，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额大幅收窄。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和盈利能力逐年提升。

2、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3,306.27**	**-61,703.79**	**-73,428.38**	**-93,173.19**
加：非经常性损益	13,511.56	17,896.26	12,311.43	8,603.99
归母净利润	**205.30**	**-43,807.53**	**-61,116.95**	**-84,569.20**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	-
净利润	**205.30**	**-43,807.53**	**-61,116.95**	**-84,56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00.39	35,552.36	27,609.94	38,097.2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14.47	78,552.26	76,253.94	73,97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5.58	253.03	390.76	182.62
无形资产摊销	5,120.25	9,665.85	8,481.82	8,723.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52	838.55	1,271.77	1,31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95	-145.39	191.84	-48.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83	507.87	59.37	448.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8	-539.20	-192.56	140.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90.76	13,244.06	9,152.30	10,16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08.11	1,492.26	-548.12	-39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5.34	-7,266.97	-14,592.13	-16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18,375.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39.29	-103,010.88	-27,817.75	-3,704.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044.67	-68,502.26	-40,139.32	-31,748.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505.08	11,905.05	30,980.73	16,476.35
其他	3,433.29	6,719.73	1,204.52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26.15	-64,541.21	11,190.17	10,512.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12.35 万元、11,190.17 万元、-64,541.21 万元及 35,726.15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93,173.19 万元、-73,428.38 万元、-61,703.79 万元以及-13,306.27 万元。

2025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亏损幅度收窄，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由于存货增加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2025 年末，公司存货增加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贵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期末库存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贵金属回收设备故障，导致贵金属回收受影响，待回收贵金属数量增加；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期末库存商品增加。2025 年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24.45%、23.43%及 15.8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营业收入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放缓；另一方面 2026 年以来，随着贵金属价格回落及贵金属回收设备恢复运行，公司存货的增加放缓；此外，2026 年以来保证金、存单利率和贴现利率存在倒挂，为赚取利差收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以票据保证金和大额存单为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结算货款的规模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进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二）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703	三安光电	12.78%	13.59%	12.95%	10.9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102	乾照光电	17.42%	15.24%	17.77%	14.36%
300708	聚灿光电	23.42%	24.49%	24.99%	18.21%
002245	蔚蓝锂芯	19.83%	22.86%	19.38%	13.11%
可比公司平均数		**18.36%**	**19.05%**	**18.77%**	**14.15%**
华灿光电		**7.97%**	**6.65%**	**-5.54%**	**-15.21%**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1：可比公司平均数是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所得；

注 2：毛利率口径：三安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化合物半导体业务毛利率，乾照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外延片及芯片业务毛利率，聚灿光电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LED 芯片及外延片业务毛利率，蔚蓝锂芯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LED 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1%、-5.54%、6.65%及 7.9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14.15%、18.77%、19.05%和 18.36%，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主要受规模效应、精细化管理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6,454.49	256,370.86	227,637.05	178,604.35
主营业务成本	134,781.54	239,316.67	240,250.69	205,768.49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7%**	**6.65%**	**-5.54%**	**-15.21%**
其中：LED 芯片	8.97%	7.36%	-5.72%	-12.59%
其中：LED 衬底片	1.02%	1.67%	-4.15%	-32.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21%、-5.54%、6.65%及 7.97%，其中 LED 芯片的毛利率分别为-12.59%、-5.72%、7.36%及 8.97%，LED 衬底片的毛利率分别为-32.87%、-4.15%、1.67%及 1.0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回升，并于 2025 年转正，具体如下：

单位：元/片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LED 芯片	单位价格	56.77	60.75	66.70	77.35
	单位成本	51.68	56.28	70.52	87.09
	其中：单位材料费用	26.24	29.39	29.00	35.36
	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	25.44	26.89	41.51	51.73
	毛利率	8.97%	7.36%	-5.72%	-12.59%
LED 衬底片	单位价格	7.64	7.66	8.27	8.54
	单位成本	7.56	7.54	8.61	11.34
	其中：单位材料费用	3.07	3.15	3.73	4.83
	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	4.50	4.39	4.88	6.51
	毛利率	1.02%	1.67%	-4.15%	-32.87%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所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降低

2023 年以来，公司统筹优化从衬底片、PSS 到外延片、芯片的 LED 产业链布局，启动扩产规划并陆续执行落地，公司产业链逐步完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整体提升，在规模效应下公司单位成本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LED 芯片（万片/年）	产能	2,276.95	3,879.45	3,092.45	2,849.12
	产量	2,154.62	3,548.72	2,925.07	1,963.71
	产能利用率	**94.63%**	**91.47%**	**94.59%**	**68.92%**
LED 衬底片（万片/年）	产能	3,180.00	5,640.00	4,868.00	4,800.00
	产量	3,148.52	5,577.48	3,953.24	2,933.44
	产能利用率	**99.01%**	**98.89%**	**81.21%**	**61.11%**

报告期内，公司 LED 芯片和 LED 衬底片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在规模效应下公司单位成本下降。

2）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和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五大主流应用 LCD 面板出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京东方持续强化精益管理与治理能力，坚持资源精准投入，形成敏捷前台、

集约中台、高效后台，纵向搭建融合战略管理、流程管理与绩效管理的组织运行保障机制，持续加强前中后台联动。此外，京东方重视研发投入，产品性能提升，带动产品成本降低。京东方在经营管理、生产成本控制等各方面拥有丰富且有效的经验。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东方后，重组公司管理层，引入京东方管理经验，通过重塑产品技术、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进行精益化管理，利用制造降本、人效提升方式降低单位成本。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产品性能逐步提升，带动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

3）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以贵金属、衬底片为主，化学品、大宗气体、MO 源等一般原材料为辅。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贵金属和衬底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贵金属（元/克）	946.37	688.95	494.28	402.62
衬底片（元/片）	12.43	12.99	13.08	13.30

注 1：公司贵金属采购包括金、金锌、金铂及金锗合金等，其中主要为金，此处仅包括主要生产主体苏州和浙江工厂的金；

注 2：公司衬底片采购包括 2 寸片、4 寸片及 6 寸片，此处统一折算为 2 寸片计算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贵金属采购价格分别为 402.62 元/克、494.28 元/克、688.95 元/克和 946.37 元/克，贵金属采购价格逐年上涨。贵金属由于良好的稳定性及导电性，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的电极制作环节，通过蒸镀、溅射等方式将贵金属覆盖到外延片电极上，由于电极面积较小，大部分覆盖在其他部位的贵金属无法再用于芯片制作，将作为废料回收并销售，因此贵金属虽然采购量较大，但计入营业成本中金额较少。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中主要以衬底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衬底片价格分别为 13.30 元/片、13.08 元/片、12.99 元/片和 12.43 元/片，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成本整体有所下降。此外，大宗气体、MO 源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也呈下降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所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1）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成本降低；（2）公司通过精益化管理和提升产品性能进一步降低单位成本；（3）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资产周转率	600703	三安光电	0.21	0.20	0.20	0.18
	300102	乾照光电	0.27	0.27	0.28	0.26
	300708	聚灿光电	0.30	0.29	0.29	0.30
	002245	蔚蓝锂芯	0.71	0.66	0.55	0.42
	可比公司平均数		**0.37**	**0.36**	**0.33**	**0.29**
	可比公司中位数		**0.28**	**0.28**	**0.29**	**0.28**
	华灿光电		**0.20**	**0.19**	**0.19**	**0.16**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注 2：主营业务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202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资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注 3：可比公司平均数是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指标进行算术平均计算所得。

公司整体资产投资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使得公司单位成本较高。

2）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芯片产品，产品定价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行业供给情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LED 芯片细分品种较多，应

用领域较广，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的产品种类、型号、应用领域、技术参数等存在差异，导致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由于：（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2）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东方后，公司从战略调整到经营管理都做出了较大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

2、其他业务毛利率

（1）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正且稳中有升，主要受到以金为代表的贵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71,764.93	284,430.68	184,957.15	111,726.44
其他业务成本	256,483.21	267,988.32	178,980.46	109,228.45
其他业务毛利率	**5.62%**	**5.78%**	**3.23%**	**2.2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4%、3.23%、5.78%和 5.62%。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毛利率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芯片产品耗用后的贵金属材料回收销售，其毛利率影响的主要因素为采购贵金属与销售贵金属之间的时间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异，2023 年至 2025 年以金为代表的贵金属价格逐渐增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随之逐渐增加。

（2）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不一致主要由于销售模式不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0703	三安光电	45.37%	10.10%	9.29%	8.87%
300102	乾照光电	92.40%	7.19%	12.83%	6.95%
300708	聚灿光电	6.75%	5.93%	3.03%	2.39%
可比公司平均数		**48.17%**	**7.74%**	**8.38%**	**6.0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华灿光电		5.62%	5.78%	3.23%	2.24%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与聚灿光电接近。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三安光电和乾照光电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不一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税收政策实施后，因企业采购黄金用于生产，属于非投资性用途的黄金，黄金生产商自交易所采购黄金的进项税率降低至 6%，而销售的销项税率仍为 13%，因税收政策的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废料贵金属改用实物置换、委托提纯复用和委外加工复利用等形式，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大幅下降。2026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也将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加工模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所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产能提升带来规模效应、精益化管理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较低，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导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和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等所致，具有合理性。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与聚灿光电接近。2026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三安光电和乾照光电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不一致。

（三）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且可控，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经营能力和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和流动性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6 月末	2025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项目	2026 年 1-6 月/6 月末	2025 年度/年末	2024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20%	52.98%	45.23%	33.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8	4.06	3.62	3.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1	2.95	3.03	2.08
流动比率（倍）	1.04	0.91	0.99	1.66
速动比率（倍）	0.69	0.55	0.70	1.25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从营运能力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营运效率不断改善。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5 次、3.62 次、4.06 次及 5.5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为应对行业风险，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回收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3.03 次、2.95 次及 3.61 次，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执行去库存策略。

从流动性风险衡量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77%、45.23%、52.98%及 57.20%，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0.99、0.91 及 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0.70、0.55 及 0.69。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上升，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项目建设需要较多资金，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减少，同时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逐年增加。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52,803.61	34.33%
其他货币资金	100,989.54	65.67%
合计	**153,793.15**	**100.0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质押的定期存款、受限的银行承兑及信用证保证金和应收利息，为受限货币资金。除货币资金外，公司短期内可变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022.48 万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 57,826.09 万元。

（3）公司未抵质押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989.54	6.55%	受限的银行承兑及信用证保证金、应收利息
应收票据	35,540.95	2.30%	质押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固定资产	222,623.93	14.43%	抵押于银行办理借款、未办妥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20,387.80	1.32%	抵押于银行办理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226.03	0.34%	抵押于银行办理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20.41	0.18%	质押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
合计（A）	387,488.66	25.12%	-
总资产	1,542,376.41	100.00%	-
剔除其他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总资产（B）	1,451,481.42	94.11%	-
未受限资产（C=B-A）	1,063,992.76	68.98%	-

公司剔除其他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后的总资产金额为 1,451,481.42 万元，公司未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3,992.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8.98%，未受限资产占比较高。

（4）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授信审批额度	769,940.00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用信额度合计	564,093.24
未使用额度	205,846.76

公司征信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畅通。公司通过与银行建立良好的银企合

作关系，对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规划，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多。

（5）未来大额支出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在建项目包括“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晶图 PSS 扩产项目”和“苏州华灿投资扩产项目”，有关项目的预算金额、已投金额和进度以及融资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 A	预算金额 B	投资进度 C=A/B	资金来源
Micro LED 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基地项目	135,359.57	198,600.00	68.16%	前次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晶图 PSS 扩产项目	59,711.39	66,463.09	89.84%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苏州华灿投资扩产项目	84,117.65	97,103.90	86.63%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279,188.61**	**362,166.99**	**77.09%**	**-**

此外，2026 年 8 月，公司与张家港悦丰科创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苏州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注册资本为 7 亿元，公司拟出资 4.90 亿元，悦丰科创拟出资 2.10 亿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不断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6 年以来企稳回升。公司非受限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 57,826.09 万元，未抵押资产的占比较高，公司预计未来大额支出低于银行未使用的授信金额。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能力逐步改善，公司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相对可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2、公司针对上述情况采取的相应措施及有效性

（1）持续改善经营效率，提高经营现金流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东方后重组公司管理层，引入京东方管理经验，通过重塑产品技术、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进行业绩改善从而提高经营现金流。

公司基于专业深入理解客户需求，拓展合作深度，提升营业收入。一方面，

公司深耕现有核心业务，巩固与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通过精准洞察客户需求，强化客户服务与交付水平，保持行业领先；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兴增长领域，聚焦 AR、ADB、植物照明、GaN 电力电子器件等利基市场，加快技术升级与客户导入，提升营业收入。

公司通过技术提升与成本优化，降低营业成本，提升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能基础上，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优化产品结构与产线布局，发挥规模化集聚优势降低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强化制造环节的成本管控，持续推进精益生产，提高人均产出与运营效率。

（2）精细化资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率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管理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性，通过应收与应付款项管理，加强资金周转。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的核算与监控、按期与客户对账、优化客户账期、审慎选择结算工具，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定期梳理原材料和设备等账期、持续优化采购账期和支付方式，加强应付账款周转。此外，在保证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安全稳健的现金管理工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

公司积极拓宽外部融资渠道，争取银行循环授信等可随用随支的备用融资额度，增强融资弹性，截止目前，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此外，公司积极开拓直接融资渠道，于 2026 年 10 月成功发行 3 亿元银行间中期票据。

公司灵活运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工具替代现金支付，有效压降即期现金流出压力，并密切关注银行贷款的到期安排，持续推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置换为中长期融资，调整债务结构、分散债务兑付时间，避免偿债集中到期。

（4）健全长效风控机制，拓宽长期资本补充渠道

公司实施动态现金预测，对未来现金收支进行滚动测算，明确最低安全现金保有量，并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性现金流覆盖倍数等为核心设定流动性预警红线，实现风险前置预警、动态监控。同时，依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厚权益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从根本上提升长期流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措施持续有效。

（四）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完善和补充相关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营业绩亏损和毛利率为负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330.79 万元、412,594.21 万元、540,801.55 万元及 **525,936.38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4,569.20 万元、-61,116.95 万元、-43,807.53 万元及**-12,143.88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50%、-1.61%、6.19%及 **6.24%**。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但因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因素，叠加公司前期资本投入较高，项目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综合导致公司 2023 年以来的盈利不及预期，2023 年**至 2026 年 1-9 月**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23 年至 202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毛利率呈现修复迹象，但若未来宏观和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不排除前述影响因素仍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77%、45.23%、52.98%及 **56.6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目前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多授信额度；主要客户为国际、国内的优质企业，商业信用良好。**但是若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及可能出现其他增加公司负债的事项，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可能致使公司偿债压力较大，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546,681.65 万元，有息负债余额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69%，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和 0.6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多，若公司主要产品 LED 芯片等价格未来处于低位或持续下跌、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或持续上涨，会直接对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带来不利影响。若出现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资金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分析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原对外销售模式情况

贵金属由于良好的稳定性及导电性，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的电极制作环节，通过蒸镀、溅射等方式将贵金属覆盖到外延片电极上，由于电极面积较小，大部分覆盖在其他部位的贵金属无法再用于芯片制作，将作为废料回收（以下简称“回收金”）并销售。

由于 LED 芯片制造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公司需大量采购原料金，并大量销售回收金。上述采购、销售合同分别独立签订，对应不同的交易标的，采购的原料金为市场流通的可用于半导体生产的标准 5N 金，销售的回收金为生产中形成的含杂质较高的废料金，且采购的原料金并非由销售的回收金提纯加工得到，两者实物上没有对应关系。购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合同	销售合同
交易标的	市场流通的可用于半导体生产的标准 5N 金	生产中形成的含杂质较高的废料金
合同签订	根据生产需求，每次采购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单独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并约定以每次现场称重数量，办理《金料回收确认单》，以此作为交接凭证
货权转移	供应商将产品送达公司后，公司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外观进行验收，若产品不符合标准，或后续使用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有权要求对产品进行更换、退货或作降价处理	在公司厂区进行货物的验收交接，标的物所有权自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转移至对方，标的物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定价	均按照市场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示的某一日的加权平均价作为基础价格，并按交割实物的纯度差异加减相应的差价形成结算价	
结算	先款后货，100%预付	先款后货，100%预付

2、黄金税收政策变化及影响

2025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税收政策实施后，因企业采购黄金用于生产，属于非投资性用途的黄金，黄金生产商自交易所采购黄金的进项税率降低至 6%，而销售的销项税率仍为 13%，因税收政策的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提纯置换、委外提纯复用或委托加工等形式。三季度开始，公司也将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加工模式。

3、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式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1）原对外销售模式下，确认贵金属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原对外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的回收金系 LED 芯片制造过程中形成的含杂质较高的废料金，而采购的原料金为市场流通的可用于半导体生产的标准 5N 金，交易标的不同，且采购的原料金并非由销售的回收金提纯加工得到，两者实物上没有对应关系。购销合同分别独立签订、交货、结算，且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开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回收金系公司 LED 芯片生产中形成，所有权属于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前，公司拥有对回收金的控制权，并对黄金纯度等质量标准负责，是该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在对外销售前，公司承担了回收金的保管、毁损以及价格波动风险。原对外销售模式下，公司确认其他业务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委托加工模式下，不确认贵金属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将回收金发至回收商，并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核算，回收商提纯后得到标准原料金返回给公司，公司收回标准原料金后，将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和加工成本合计计入原料金入库成本，委托加工过程中贵金属控制权没有发生转移，不确认贵金属销售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贵金属业务模式变更主要受黄金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额外增加公司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一致。

但贵金属业务模式变化会对公司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如下：

原对外销售模式下，公司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同时产生其他业务毛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271,764.93	284,430.68	184,957.15	111,726.44
其他业务成本	256,483.21	267,988.32	178,980.46	109,228.45
其他业务毛利	15,281.72	16,442.37	5,976.69	2,497.99

贵金属回收业务由对外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模式，公司不再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因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将大幅降低，同时不再确认其他业务毛利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完善并披露相关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五）贵金属回收业务模式变化风险

2023 年至 2026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726.44 万元、184,957.15 万元、284,430.68 万元及 **301,687.36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贵金属回收后对外销售收入，即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采用对外销售模式。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适应税收政策的变化，2026 年三季度开始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贵金属回收业务从对外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模式。受模式变更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三、存货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以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一）存货规模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存货余额	226,429.58	206,725.50	137,286.23	139,435.86
营业成本	391,264.75	507,304.98	419,231.15	314,996.94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8.94%**	**40.75%**	**32.75%**	**44.27%**

注：2026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根据营业成本的年化金额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435.86 万元、137,286.23 万元、206,725.50 万元及 226,429.5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44.27%、32.75%、40.75%及 28.94%。存货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

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京东方后，引入京东方管理经验，执行去库存策略，提高存货周转率，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有所降低。202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由于：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贵金属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期末库存原材料金额增加；另一方面贵金属回收设备故障，导致贵金属回收受影响，待回收贵金属数量增加。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三安光电	67.71%	46.84%	43.68%	47.46%
乾照光电	63.14%	28.29%	30.54%	25.35%
聚灿光电	50.01%	24.05%	10.26%	10.17%
蔚蓝锂芯	30.37%	30.17%	27.92%	35.30%
平均数	**52.81%**	**32.33%**	**28.10%**	**29.57%**
华灿光电	**28.94%**	**40.75%**	**32.75%**	**44.2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比例趋势一致，低于三安光电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2026 年 1-6 月，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降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上升，主要系：2025 年 10 月 29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新税收政策实施后，因企业采购黄金用于生产，属于非投资性用途的黄金，黄金生产商自交易所采购黄金的进项税率降低至

6%，而销售的销项税率仍为 13%，因税收政策的变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提纯置换、委外提纯复用或委托加工等形式，因此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大幅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大幅下降。三季度开始，公司也将废料贵金属改用委托加工模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符合行业惯例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损失以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1、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有一贯性与稳定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谨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发行人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具有一贯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9,494.56 万元、26,303.16 万元、20,089.43 万元及 17,049.3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1.15%、19.16%、9.72%及 7.5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226,429.58	206,725.50	137,286.23	139,435.86
跌价准备	17,049.34	20,089.43	26,303.16	29,494.56
计提比例	7.53%	9.72%	19.16%	21.15%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三安光电	11.02%	10.41%	10.12%	11.39%
乾照光电	6.74%	5.26%	7.14%	9.80%
聚灿光电	2.53%	3.03%	1.97%	2.12%
蔚蓝锂芯	0.98%	1.38%	2.29%	3.43%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平均数	5.32%	5.02%	5.38%	6.68%
华灿光电	7.53%	9.72%	19.16%	2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更高、更谨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小

1）LED 行业回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逐年降低

随着 LED 行业回暖，公司经营情况逐渐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逐年降低。公司毛利率及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6.45%	6.19%	-1.61%	8.50%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7.53%	9.72%	19.16%	21.15%

2）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2 个月以内，库龄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0-6 个月	196,957.44	86.98%	185,878.94	89.92%	108,213.02	78.82%	96,593.43	69.27%
6-12 个月	14,324.95	6.33%	10,113.44	4.89%	6,781.50	4.94%	15,738.51	11.29%
12 个月以上	15,147.20	6.69%	10,733.11	5.19%	22,291.71	16.24%	27,103.91	19.44%
合计	**226,429.58**	**100.00%**	**206,725.50**	**100.00%**	**137,286.23**	**100.00%**	**139,435.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2 个月以内，占比为 80.56%、83.76%、94.81%和 93.31%，库龄情况良好。

3）公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良好

2026 年 7-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金额为 68,464.53 万元，202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83,386.29 万元，2026 年 7-9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 2026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的比例为 82.11%，公司期后销售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随着 LED 行业回暖，公司经营情况逐步改善、毛利率逐年提升，库龄情况良好、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逐年降低，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有一贯性与稳定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谨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小。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更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为主。

1）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3,512.44	4,005.37	3.00%	129,507.07
1-2 年	1,151.75	115.17	10.00%	1,036.57
2-3 年	2,307.60	692.28	30.00%	1,615.32
3-4 年	152.91	76.45	50.00%	76.45
4-5 年	2.36	1.89	80.00%	0.47
5 年以上	2,313.24	2,313.24	100.00%	-
合计	**139,440.31**	**7,204.42**	**5.17%**	**132,235.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7,570.02	3,827.10	3.00%	123,742.92
1-2 年	2,630.56	263.06	10.00%	2,367.50
2-3 年	560.97	168.29	30.00%	392.68
3-4 年	11.29	5.64	50.00%	5.64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4-5 年	2.36	1.89	80.00%	0.47
5 年以上	2,313.47	2,313.47	100.00%	-
合计	**133,088.67**	**6,579.45**	**4.94%**	**126,509.2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2,857.06	3,085.71	3.00%	99,771.35
1-2 年	626.91	62.69	10.00%	564.22
2-3 年	17.02	5.11	30.00%	11.91
3-4 年	2.37	1.18	50.00%	1.19
4-5 年	1,205.88	964.71	80.00%	241.17
5 年以上	1,184.96	1,184.96	100.00%	-
合计	**105,894.20**	**5,304.36**	**5.01%**	**100,589.8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7,323.50	2,619.70	3.00%	84,703.79
1-2 年	201.18	20.12	10.00%	181.07
2-3 年	11.37	3.41	30.00%	7.96
3-4 年	1,290.16	645.08	50.00%	645.08
4-5 年	-	-	80.00%	-
5 年以上	1,361.14	1,361.14	100.00%	-
合计	**90,187.36**	**4,649.46**	**5.16%**	**85,537.90**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三安光电	乾照光电	聚灿光电	蔚蓝锂芯	华灿光电
1 年以内	1.00	0.07	5.00	6 个月以内 0.00；7-12 个月 10.00	3.00

项目	计提比例（%）				
	三安光电	乾照光电	聚灿光电	蔚蓝锂芯	华灿光电
1 至 2 年	5.00	23.46	10.00	1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52.58	3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下同；

注：乾照光电未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账龄为 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三安光电	乾照光电	聚灿光电	蔚蓝锂芯	华灿光电
1 年以内	1.00	0.26	5.00	6 个月以内 0.00；7-12 个月 10.00	3.00
1 至 2 年	5.00	31.30	10.00	1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	3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乾照光电未披露截至 2025 年末账龄为 2 至 3 年、3 至 4 年和 4 至 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三安光电	乾照光电	聚灿光电	蔚蓝锂芯	华灿光电
1 年以内	1.00	0.12	5.00	6 个月以内 0.00；7-12 个月 10.00	3.00
1 至 2 年	5.00	26.48	10.00	1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56.13	3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74.56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乾照光电未披露截至 2024 年末账龄为 4 至 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比例（%）				
	三安光电	乾照光电	聚灿光电	蔚蓝锂芯	华灿光电
1 年以内	1.00	0.50	5.00	6 个月以内 0.00；7-12 个月 10.00	3.00
1 至 2 年	5.00	22.29	10.00	15.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62.43	30.00	20.00	30.00
3 至 4 年	30.00	76.21	5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5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更高、更谨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3,512.44	87.22%	127,570.01	86.91%	102,857.06	85.93%	87,323.50	80.69%
1-2 年	1,151.75	0.75%	2,630.56	1.79%	626.91	0.52%	201.18	0.19%
2-3 年	2,307.60	1.51%	560.97	0.38%	17.02	0.01%	11.37	0.01%
3-4 年	152.91	0.10%	11.29	0.01%	2.37	0.00%	1,290.16	1.19%
4-5 年	2.36	0.00%	2.36	0.00%	1,205.88	1.01%	326.72	0.30%
5 年以上	15,954.36	10.42%	16,001.57	10.90%	14,985.91	12.52%	19,069.30	17.62%
合计	**153,081.43**	**100.00%**	**146,776.76**	**100.00%**	**119,695.15**	**100.00%**	**108,22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80.69%、85.93%、86.91%和 87.2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构成，账龄情况良好。

（3）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2,427.13	126,706.58	100,862.49	85,736.98
营业收入	418,219.43	540,801.55	412,594.21	290,330.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3%	23.43%	24.45%	29.53%

注：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根据营业收入的年化金额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36.98 万元、100,862.49 万元、126,706.58 万元及 132,427.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24.45%、23.43%及 15.83%。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小。

（三）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六、财务风险”完善并披露相关风险，主要内容如下：

（三）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736.98 万元、100,862.49 万元、126,706.58 万元及 **128,632.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4%、7.97%、9.07%及 **8.58%**，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3%、24.45%、23.43%及 **24.46%**。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且公司已按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是如果主要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客户不按时付款，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构成。**2023 年末至 2026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941.30 万元、110,983.07 万元、186,636.07 万元及 **224,008.84 万元**，呈不断增长的趋势。**2023 年末至 2026 年 9 月末**，公

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9,494.56万元、26,303.16万元、20,089.43万元及**14,424.96万元**。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若市场需求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跌价风险提高，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

四、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一）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的相关规定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

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金额	主要内容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5.45	权益工具投资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1,595.86	增值税及待摊费用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7.23	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增值税、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2,512.92	联营企业珠海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85	公司中国香港子公司对 Daily Strategy Limited 的投资	否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为 2,375.45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公司于 2021 年对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希达”）的投资，持有其 3.18%的出资份额。长春希达为专业从事创新性技术研究的 LED 显示与 LED 照明产品制造商，公司对长春希达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及待摊费用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增值税和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联营企业珠海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股权占比 29.98%。珠海京东方晶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产品为商用显示屏，属于公司下游，公司向其销售芯片。该投资属于公司围绕现有业务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310.85 万元，系对 Daily Strategy Limited 的投资。

2016 年 1 月，为拓展公司在第三代半导体各应用方向的发展空间、扩大公司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华灿与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L.P 投资成立 Daily Strategy Limited，双方协议约定，Daily Strategy Limited 仅有一名董事，并由 IDG 任命，所有事项均由 IDG 董事单独决定并管理，公司对 Daily Strategy Limited 无控制、共同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通过投资 Daily Strategy Limited 间接参股北醒（北京）光子科技有限公司，利于公司拓展在第三代半导体各应用方向的发展空间、扩大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公司对 Daily Strategy Limited 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自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了解发行人业绩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持续亏损以及亏损幅度收窄的具体原因；

2、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及经营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影响因素，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3、复核并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分析发行人经营能力及流动性风险；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未抵质押资产情况、银行授信、未来大额支出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异常受限情况以及流动性风险；了解发行人针对已采取及拟采取措施、经营支持措施及未来经营计划等，评价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贵金属回收业务模式，查阅贵金属购销合同等资料；查阅黄金税收政策，了解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模式的具体影响；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发行人对贵金属回收业务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贵金属回收模式的变化；

5、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了解、分析发行人存货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存货进行监盘，核实确认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比较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

提情况，评价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评价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表；

7、查阅《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8、查阅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分析发行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构成；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科目明细账，分析其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慧眼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分析被投资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10、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确认是否存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由于报告期初公司毛利率为负，公司处于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不断提升毛利率过程，此外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非经常性损益等金额较大，从而影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下降幅度所致，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由于产能提升带来规模效应、精益化管理以及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较高导致发行人单位成本较高、产品销售结构存在差异等所致，具有合理性。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且与聚灿光电接近。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为销售模式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运能力不断提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6 年以来企稳回升。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 57,826.09 万元，发行人未抵押资产的占比较高，发行人预计未来大额支出低于银行未使用的授信金额。因此，随着发行人经营能力逐步改善，发行人虽然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但相对可控，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措施持续有效；

4、公司贵金属业务模式变更主要受黄金税收政策变化影响，变更为委托加工模式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额外增加公司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一致。贵金属回收业务由对外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加工模式，公司不再确认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因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将大幅降低，同时不再确认其他业务毛利将会影响公司净利润；

5、发行人存货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变动符合行业惯例与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具有一贯性与稳定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更谨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良好；公司积极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减值并导致进一步亏损的风险较小；

7、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未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了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媒体报道情况

自本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未出现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微信公众号、Wind、启信慧眼等公开网络渠道检索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案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媒体报道情况；

2、查阅相关媒体报道，查看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舆情或媒体质疑情况，并进一步核查相关媒体报道中重点关注事项；

3、就媒体报道中重点关注事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比对，核查相关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4、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自本次发行预案首次披露日（2026 年 4 月 27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未出现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保荐人将持续关注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如果出现媒体对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质疑的情形，发行人、保荐人将及时进行核查并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盖章页）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张兆洪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乡镇　　李镐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9 日